

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所知识产权管理，鼓励发明创造和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实现建设现代农业科研院所的战略目标，支撑现代农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

工作人员指我所在职在岗人员、在站博士后等。

相关人员是指我所客座研究人员、在读研究生、访问学者以及进修、实习与代培人员，辞职、退休、调离、毕业（博士后出站）等离岗（离所）后不满两年的或另有约定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就其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与专利、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有关的权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发明创造，是指属于第三条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智力创造成果；所称发明创造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五条 我所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归本单位所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包括：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分配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本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两年内做出的与其在本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本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或以本单位名义获得的经费，以及本单位的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约定返还资金或支付使用费，或者仅在完成后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验证测试的除外。

第七条 本单位拥有标识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名称（中英文）、申请注册的商标、徽标、依法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其他服务性标识等。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成果转化处是我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起草；

（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程序，组织协调所属各部门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

（三）建设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与转化的支撑平台与服务平台；

（四）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

（五）管理归本单位所有的知识产权；

（六）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等情况；

（七）管理本单位知识产权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章 知识产权全程管理

第九条 实行知识产权全程管理。在科研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和转化等各个阶段，加强知识产权分析诊断、跟踪预警、监督评估和运营策划，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科技创新的全过程。

第十条 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制度。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之前，应进行知识产权检索与分析；在研发中及完成之后，应开展知识产权动态跟踪与风险预警，避免重复研究和侵权纠纷。

第十一条 建立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发明创造人应在完成发明创造之日起两个月内，到成果转化处办理登记手续，成果转化处应及时确认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第十二条 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定期评估知识产权的运营情况，适时决定知识产权的维持与放弃。

第十三条 建立知识产权保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保密工作规定，保护本单位知识产权。

对不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属于本单位负有保密责任的技术秘密等，有关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保密，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或公开。

参加国内外各类科技成果展览会、技术交易等的科技成果，应经成果转化处审核并报分管所领导批准；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包括发表论文、参加会议、学术访问、教育培训咨询等，应防止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及破坏发明创造的新颖性。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档案制度。对在创造、应用、保护和管理等环节形成的文件资料，应进行科学分类和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规范知识产权合同管理。凡以本单位名义与国内外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时，必须签订知识产权合同，或在合同中规定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和相应的责任义务。合同应经成果转化处审核并由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订。

第五章 知识产权应用、奖励、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和应用。发明创造人有责任和义务配合本单位推广应用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不论以何种形式转化知识产权，都应事先做好价值评估工作，评估及转让实施应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成果予以奖励，奖励费用由所财政支付。

（一）论文

第一单位须为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第一作者须为我所在职在岗人员、在读研究生、在站博士后，其中在读研究生、在站博士后所发论文须标注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为通讯作者。

1. SCI收录的国际顶尖核心期刊SCIENCE、NATURE等上当年发文，每篇奖励10万元；

2. 其他SCI当年收录期刊上发文，每篇奖励5000元；EI当年

收录期刊上发文，每篇奖励3000元；

3.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当年收录期刊上发文，每篇奖励800元。

（二）著作

包括当年出版的专著、编著和译著。

1. 第一作者为本单位职工的，学术专著10万字以上的每本奖励30000元、5万字至10万字的每本奖励20000元、5万字以下的每本奖励10000元，译著、编著每本奖励10000元，编每本奖励5000元；

2. 非第一作者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的，学术专著每本奖励4000元，译著、编著每本奖励2000元。

（三）发明专利

专利权人必须是本单位，第一发明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当年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5000元。

（四）软件著作权

著作权人必须是本单位，第一开发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当年被国家版权局受理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2500元。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的，所取得的净收入或收益分配方法、比例按照《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知识产权保护义务、责任与罚则

第二十条 我所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有维护本单位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发表、泄露、许可、转让、使用等方式侵害本单位的知识产权，也不得侵犯其他组织和个人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宣传、行政和法律等有效途径依法防止、制止侵害本单位知识产权的行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通过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他有关合同等方式，对我所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管理，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等事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我所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委托关系、培养关系等终止前，须将与职务工作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实验材料等交回本单位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退职、离退休、调离、辞职后两年内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复制、公开、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资料、材料和信息。

第二十四条 我所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使用本单位名称（中英文）的，只限于在职务活动中表明身份。参加职务以外的任何活动，凡需以本单位名义，应报成果转化处批准；未经批准而擅自使用的，产生的不良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给本单位声誉、财产权益造成损害的，应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我所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有权监督本办法的执行，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

对违反知识产权有关法律和本办法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

员，本单位将对直接责任人进行教育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也适用于我所创新团队流动岗位人员。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述的奖励金额均为税后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